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08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羅文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羅文豪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羅文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原告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係列「羅文豪」為被告，並就「羅文豪」之地址記載「待查」，而原告雖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依據，然因本件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經本院以該證明單函詢永和分局，該分局函覆資料亦無可資辨識「羅文豪」之人別資料。至上開證明單雖記載原告保戶係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發生碰撞，然經本院以上開車牌號碼為檢索條件查詢車籍資料，該汽車之車主名稱除登記為「楊繼恩」外，「楊繼恩」之全戶戶籍資料亦無名為「羅文豪」之人。至於經本院依戶役政網站查詢姓名「羅文豪」之人，因同名同姓之人眾多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不僅無從得知原告欲起訴對象之

正確年籍及送達地址，亦不能知悉該人當事人能力是否仍然存在，堪認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故原告起訴核與應備程式不合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